#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1號
114年度訴字第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子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598號）、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757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偵字第27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惠玲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事　實

陳惠玲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已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如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分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並可預見代他人領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且可免於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是提領匯入自己之金融帳戶款項後送至指定地點轉交他人之行為，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供作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永和」、熊品淳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惠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前之某日時，將其申設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陳永和」使用。嗣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

至2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分別向各該編號所示之葉虹如等2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至各該編號所示之帳戶內，再由陳惠玲依「陳永和」之指示，分別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後，再將領得款項全數轉交予熊品淳（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法院論罪科刑），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經葉虹如等2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陳惠玲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一卷第138頁，訴二卷第10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10月25日前之某日時，將其申設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陳永和」。嗣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分別向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葉虹如等2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至各該編號所示之帳戶內，再由被告依「陳永和」之指示，分別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後，再將領得款項全數轉交予指定之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當時不知道是在參與詐欺集團的詐欺、洗錢行為，我也是被騙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依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所載，被告對於較為複雜之談話內容或文字理解能力低於一般人，且對於一

般新聞內容理解度不佳，其顯然欠缺理解刑法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之能力，更無法預見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之行為可能造成之結果，是被告欠缺詐欺取財、洗錢主觀犯意，應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前之某日時，將其申設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陳永和」，嗣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分別向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葉虹如等2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至各該編號所示之帳戶內，再由被告依「陳永和」之指示，分別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後，再將領得款項全數轉交予指定之人即熊品淳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認在卷，並有被告於警詢所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熊品淳手機內翻拍照片、熊品淳與「林」、「dream Chaser」之對話記錄、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4309號、第27763號起訴書及附表二編號1至2證據出處欄所載之人證及書物證等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存戶之帳號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限本人交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者，亦必係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匯入、提領款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將有遭帳戶所有人提領一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交付

與己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轉交款項之異常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自足使人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或其他不法來源，並藉由委託他人臨櫃或使用自動付款設備分次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以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進而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查被告於案發時為50、51歲之成年人，智慮成熟，且具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工作經驗，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中及凱旋醫院進行精神鑑定時陳明在卷（併警卷第25頁，訴一卷第95至96、145頁，訴二卷第65至66、111頁），堪認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對上情當有認識之可能。

㈢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臉書上認識暱稱「陳永和」之假男友，他跟我說他移民到新加坡當工程師，他要移民回來臺灣，但他的帳戶在新加坡被凍結無法使用，要我將帳戶提供給他，他才能將薪水匯到我的帳戶內，我答應他之後，就用LINE將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之帳號提供給他，再將他匯入的錢領出來交給他的會計即妹妹。我沒見過「陳永和」，也不知道「陳永和」之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聯絡方式只有LINE，他沒有說他帳戶被凍結的原因等語（偵一卷第29至30、85頁，併警卷第26頁，併偵卷第47至48頁，訴一卷第48頁，訴二卷第36頁），可知被告透過臉書認識「陳永和」後，「陳永和」便以其帳戶遭凍結，要將其在新加坡之薪資匯回臺灣為由，向被告索要金融帳戶帳號，被告即將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帳號交予對方，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轉交予指定之人，其對於「陳永和」除了LINE以外之其餘個人資料、聯繫方式一概不知，尚難認被告與「陳永和」間具有相當之親誼或信賴關係，足使被告相信「陳永和」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帳號後，不會用於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又被告與「陳永和」為甫結識之網友，雙方間並無相當之親誼或信賴關係，「陳永和」卻無故

主動表示其帳戶遭凍結，要將其在新加坡之薪資匯至被告申設之金融帳戶，進而指示被告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帳號、提領款項轉交予指定之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應可輕易察覺「陳永和」上開舉止明顯悖於常情。

㈣又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陳永和」分別將款項匯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後，再指示其將款項全數領出交給指定之人，其提領款項有時10萬元、20萬元，也有200萬元（併偵卷第47頁），而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始終在被告掌控中，被告與「陳永和」間復無相當之親誼或信賴關係，衡情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不至於會將數十萬元、數百萬元之高額款項任意匯入與自身無相當親誼或信賴關係之他人帳戶，而徒增遭他人侵占、詐騙之風險，然「陳永和」竟願意甘冒風險，將高額款項匯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則被告應可發現「陳永和」實有可能係欲利用其帳戶收受詐欺取財或其他不法行為之犯罪所得。遑論若「陳永和」係欲將其薪資匯回臺灣，其大可直接向其所謂之會計或妹妹索要金融帳戶進行匯款，而無必要刻意委託不具相當親誼或信賴關係之被告親自前往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再轉交予指定之人，徒增被告四處奔波之苦。再酌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向我收錢的人沒有確認我的身分，也沒有清點現金金額、交付收據等語（併偵卷第48頁），顯見收款之人對於被告轉交之現金數額是否正確一事毫不在乎，被告亦無需擔憂可能遭「陳永和」質疑其轉交現金金額有所短少之風險，此情亦足認被告對於其提領、轉交款項可能係詐欺贓款，及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等情，自當可為預見，仍基於縱使因此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毫不在意之容任心態，而依「陳永和」之指示為上述提供帳戶收取款項、提領款項再為轉交之舉，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灼。

㈤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未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各階段犯行，惟其依「陳永和」指示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收取詐欺贓款後，再將該等款項全數提領一空轉交予熊品淳，其所分擔之行為，乃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對此亦有所預見，可見被告與「陳永和」、熊品淳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係在上開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具有犯意聯絡並參與實施構成要件行為，斟以被告與「陳永和」、熊品淳均曾聯繫或接觸等情，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共同正犯已達三人以上，而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無訛，自該當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㈥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

被告於凱旋醫院進行精神鑑定時，曾提及案發當時友人曾提

醒「陳永和」可能有問題，並勸告其不要繼續與「陳永和」聯絡，其至郵局提領款項時，也有被郵局行員提醒，但其個性固執，當下難接受他人建議等語（訴一卷第103頁，訴二卷第73頁），可知被告友人及郵局行員均曾提醒、告知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並代為收取、提領款項之行為恐涉及不法，參以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記載：「案主會談時可以全程完成會談，對問話可以簡單回應」、「語言理解尚可，然對複雜測驗指導語及題目語意理解力不佳，需簡單、口語化重複說明」（訴一卷第98、100頁，訴二卷第68、70頁），足認被告仍具備相當程度之語言理解能力，而可理解其友人及郵局行員口語表達意思，再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不會把這麼多錢匯到網友的帳戶等語（訴一卷第48頁，訴二卷第36頁），顯見被告對於「陳永和」將高額款項匯入其帳戶之行為異於常情一事亦有所認識，卻仍執意依「陳永和」之指示，將匯入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再交付予指定之人，是被告對於其縱使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一事，抱持毫不在意之容任心態甚明。辯護人前揭辯詞，尚難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㈦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陳永和」、熊品淳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二編號1之詐欺犯行使人交付之財物雖為新臺幣210萬3,000元，而有修正後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之情形，然被告行為時無此部分之加重處罰規定，而屬增列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之加重處罰事由，自無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之餘地，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㈡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移列至同法第47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之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㈢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2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陳永和」、熊品淳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二編號1至2部分，係分別基於詐騙告訴人葉虹如、郭秀珍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對告訴人葉虹如、郭秀珍施以詐術，使其等數次交付款項，侵害告訴人葉虹如、郭秀珍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就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㈣被告與「陳永和」、熊品淳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1至2部分，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2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俱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分別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㈥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偵字第27763號）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意旨所列之告訴人（即附表二編號1）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㈦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固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併偵卷第48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僅坦承附表二編號1至2所載之客觀行為，執詞否認其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訴一卷第137、144頁，訴二卷第103、110頁），尚難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附表二編號1至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自白犯罪，自均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㈧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本案有適用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之情形，然：

1.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以行為人理解法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認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二者，為關鍵指標；又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即須以行為人於行為時因其生理上之因素(如身心疾病、精神狀況、飲酒或服用藥物等)進而導致其對於行為之控制能力或認識能力有所減損或欠缺時，方得適用責任減輕之規定。

2.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尚可理解、遵循「陳永和」之指示，先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帳號，再陸續提領款項轉交予指定之人，且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能明確理解提問事項之涵意，並能為自己利益逐一提出辯解，再參酌本院囑託凱旋醫院對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之精神、智能狀況進行鑑定，鑑定結論認為：「綜合門診鑑定、心理測驗及精神狀態檢查所得的資料，案主目前只有診斷輕度智能障礙。案主表示知道銀行帳戶用途，以及將帳戶提供給詐團是不對的，

但仍誤信詐團話術而上當，故推測其對事物認識能力有所減損。案主在案發當下，覺得對方透過社群軟體認識，表達熱情覺得可以認識她，用假高級知識分子，假高收入職業，化解她的防範戒心，先噓寒問暖裝熟，然後一步步利用人的善良，先裝可憐，騙取信任同情，最後用幫朋友的包裝，騙取帳戶。推估其辨識能力有所降低，但從其工作狀況與智力測驗結果，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達到顯著降低。依其辨識能力行為部分，案主之前無前科也少與人肢體衝突，故其控制自身能力與一般人無異。故目前證據顯示，智能障礙造成案主對事物認識能力下降。但未達顯著降程度。」之結果，此有該院115年6月16日高市凱醫司字第11571472600號函暨精神鑑定書（訴一卷第91至109頁，訴二卷第61至79頁）存卷可參，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固受其輕度智能障礙之影響，惟其辨識能力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尚未達欠缺或顯著降低之程度，自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1項或同條第2項之規定，阻卻其責任能力或減輕其刑。

㈨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智識能力較常人低下，本案係因不察而鑄下大錯，其初衷係基於幫助他人之目的等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

1.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乃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詐欺犯罪已係當今政府及一般大眾均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然被告本案係聽從不具信賴關係之「陳永和」指示，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供他人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並

將匯入上開2帳戶之不明款項提領一空轉交予指定之人，其所為嚴重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更造成告訴人葉虹如、郭秀珍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非輕微，難認其犯罪情狀有可資憫恕之處，亦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前揭主張，尚難憑採。

㈩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帳戶帳號提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並依指示提領詐得款項再轉交予指定之人，造成告訴人葉虹如、郭秀珍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為取，並考量被告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被告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葉虹如、郭秀珍等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診斷被告有輕度智能障礙（訴一卷第91至109頁，訴二卷第61至79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訴一卷第145頁，訴二卷第111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之犯罪動機、目的及罪質相同、各次犯罪時間之差距，並考量被告上述所犯2罪侵害之法益類型、強度、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暨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就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至於辯護人固以被告智識能力不足，即便入監服刑，恐亦難收矯正之效為由，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惟被

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執詞否認其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尚難認其歷經此次偵審程序，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葉虹如、郭秀珍達成調解或取得其等之諒解，本院認告訴人葉虹如、郭秀珍所受損害未獲得相當填補之情形下，本件應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存在，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已將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洗錢財物，全數轉交予指定之人即熊品淳，業經本院論認如前，堪認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保有，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訴一卷第49頁，訴二卷第37頁），亦查無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取任何歸屬於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案尚無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許紘彬移送併辦，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帳號 |
|---|---|
| 1 |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 |
| 2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以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為準） |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以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為準） | 提領金額 | 證據出處 | 備註 | 主文欄 |
|---|---|---|---|---|---|---|---|---|---|---|
| 1 | 葉紅如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9日某時許，透過臉書結識葉紅如，以「因遭臺灣海關扣留，急需用錢」等語許騙葉紅如，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 | 113年12月31日11時59分許 | 5萬元 | 一銀帳戶 | 1.114年1月2日11時57分許<br>2.114年1月13日12時25分許<br>3.114年1月14日10時25分許<br>4.114年1月23日10時13分許<br>5.114年2月12日13時52分許<br>6.114年2月14日14時23分許 | 1.20萬元<br>2.7萬元<br>3.37萬元<br>4.21萬3000元<br>5.38萬元<br>6.6萬元 | 1.葉紅如之警詢筆錄（偵一卷第35-39頁）<br>2.葉紅如提供之臨櫃匯款申請書（偵一卷第48-52頁）<br>3.被告一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3-17頁）<br>4.被告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11-15頁）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598號起訴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偵字第2776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陳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
| | | | 113年12月31日12時01分許 | 5萬元 | | | | | | |
| | | | 114年1月2日11時14分許 | 5萬元 | | | | | | |
| | | | 114年1月2日11時16分許 | 5萬元 | | | | | | |
| | | | 114年1月6日10時48分許 | 5萬元 | | | | | | |
| | | | 114年1月6日10時49分許 | 2萬元 | | | | | | |
| | | | 114年1月14日10時06分許 | 37萬元 | | | | | | |
| | | | 114年1月22日12時46分許 | 10萬元 | | | | | | |
| | | | 114年1月22日15時02分許 | 10萬元 | | | | | | |
| | | | 114年2月12日10時31分許 | 38萬元 | | | | | |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 | 114年2月14日10時10分許 | 6萬元 | | | | | | |
| | | | 114年2月27日11時48分許 | 43萬8000元 | 郵局帳戶 | 1.114年2月27日13時07分許<br>2.114年3月19日14時07分許<br>3.114年3月22日14時45分許 | 1.43萬8000元<br>2.38萬元<br>3.5000元 | | | |
| | | | 114年3月19日11時24分許 | 38萬5000元 | | | | | | |
| 2 | 郭秀珍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某日時許，透過臉書結識郭秀珍，以「收匯款給你，惟因關稅問題需要先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詐騙郭秀珍，使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右列帳戶。 | 113年10月25日12時05分許 | 2萬元 | 郵局帳戶 | 1.113年10月29日11時33分許<br>2.113年11月5日9時26分許 | 1.2萬元<br>2.5萬5000元 | 1.郭秀珍之警詢筆錄（偵二卷第31-37頁）<br>2.郭秀珍提供之臨櫃匯款申請書（偵二卷第43-47頁）<br>3.郭秀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二卷第49-52頁）<br>4.被告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二卷第11-15頁）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7577號追加起訴書 | 陳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
| | | | 113年11月1日12時57分許 | 3萬元 | | | | | | |
| | | | 113年11月4日09時13分許 | 2萬5000元 | | | | | | |